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8,989,380.1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被告，因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，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辽02民初998号。传票主要内容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0）辽02民初998号

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被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，8时30分

应到处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事实和理由

依据原告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大白鲸海岸城（营口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白鲸海岸城营口公司”或项目公司）于2017年1月23日由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海滨天沐公司”）发起成立，设立时股东为营口海滨天沐公司。2017年4月25日，经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

更登记，原告成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比例 100%，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204.65605 万元变更为 4200.2765 万元。

2017 年 8 月 15 日原告、被告、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、大白鲸海岸城(营口)旅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白鲸海岸城营口公司”)就有关合作事项及股权转让事宜达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大白鲸海岸城营口公司 80%股权转让给被告。经原、被告双方评估确认该股权转让款总计 22,743.8972 万元，被告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原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。首次支付股权款不低于 3,000 万元，剩余款项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毕。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%即 1137 万元的违约金，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(三) 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,139,792.63 元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,959,719.66 元(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直至付清日止)，并支付违约金 11,370,000 元；

2. 判令被告因违约赔偿原告损失暂计 15,519,867.81 元(诉请第 1、第 2 项总暂计 178,989,380.1 元)；

3.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本次诉讼在疫情期间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等 7 家银行开具的所有账户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原本应支付的大量员工工资、所欠的员工社保不能及时发放；以及亟需采购补充的海洋动物药品、饲料不能按需补充；所欠的税金以及水电费、供暖费等不能及时缴纳，严重影响生产经营。公司已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解除账户冻结的申请。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3 日